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4〕66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市政公司对佳兴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

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报送的《关于市政公司实施阳城县城乡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4〕26号）事项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市政公司对佳兴公司增资至5900万元。

请你公司就此增资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

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、有效维护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5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